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 美好奇妙夜》场地服务

项目编号：BJJQ-2026-857/01

采 购 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857/01

2.项目名称：《2026 美好奇妙夜》场地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300.00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采购需求
《2026 美好奇妙夜》场地服务	300.00	一项	《2026 美好奇妙夜》拟于 2026 年 10 月 11 日晚在北京卫视同步直播，时长约 150 分钟。晚会将汇聚顶尖演艺力量，依托前沿数字舞美构建沉浸式视听体验，深耕精品内容创作，力求产出具备全网影响力的标杆节目。本项目拟采购《2026 美好奇妙夜》场地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09:00 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12: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857/01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853374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苑鑫、郭文娜，010-65170699、65173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苑鑫、郭文娜

电　　话：010-65170699、65173108

回　执

贵公司发出的关于“《2026 美好奇妙夜》场地服务（项目编号：BJJQ-2026-857/01）”的采购邀请收悉，我单位确认参加此项目，特此回函确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3.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 美好奇妙夜》场地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td></tr>
<tr><td>6.3</td><td>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td><td>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td></tr>
<tr><td>9.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0.1</td><td>保证金</td><td>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td></tr>
<tr><td>10.7.5</td><td>保证金</td><td>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td></tr>
<tr><td>11.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2.1</td><td>响应文件的份数</td><td>响应文件份数：二份正本、三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td></tr>
<tr><td>22.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2.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3.1.1</td><td>询问</td><td>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td></tr>
<tr><td>23.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td></tr>
<tr><td>24.1</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项目（分包）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
<tr><th>费率
成交金额</th><th>服务招标</th></tr>
<tr><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
<tr><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r>
<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r>
<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3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td></tr>
<tr><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5%</td></tr>
<tr><td>10 亿以上</td><td>0.01%</td></tr>
</table>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5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或手签章或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13.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协商

16 谈判仪式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6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审小组审查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2026 美好奇妙夜》场地服务，一项

2. 项目概述

《2026美好奇妙夜》项目是一场具有广泛关注度和品牌价值的年度盛典晚会。晚会将立足数字时代文化传播使命，以“美好”描摹人间烟火，以“奇妙”展现科技创新赋能美好生活的生动图景，打造彰显时代气质、兼具人文底蕴与科技特色的年度文化IP。

二、商务要求

1.实施期限和地点

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026 美好奇妙夜》拟于 2026 年 10 月 11 日晚在北京卫视同步直播，时长约 150 分钟。晚会将汇聚顶尖演艺力量，依托前沿数字舞美构建沉浸式视听体验，深耕精品内容创作，力求产出具备全网影响力的标杆节目。本项目拟采购《2026 美好奇妙夜场地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6 美好奇妙夜》拟于 2026 年 10 月 11 日晚在北京录制，并在北京卫视同步直播，需适用一座面积不低于 1.1 万平方米的录制场地。项目搭建周期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3 日，共 13 天。其中，进场搭建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彩排直播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撤离场地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具体要求如下：

（1）根据直播需要，场地所在位置需坐落在北京市区内，交通便利；

（2）场地应为室内场馆，不受光线与条件影响灯光、大屏系统的稳定呈现。

（3）场地应于 2016 年后建成，基础设施条件达到当代大型活动标准。

（4）场地整体舞台及内场搭建面积需不低于 1.1 万平方米；

（5）场地座席规模需在 1 万至 1.3 万区间；

（6）场地的屋面净空高度不低于 22 米；

（7）场地具备足够的吊挂承载力；

（8）场地有较充足的用电；

（9）场地有较充足的化妆间、休息间、无线网络等配套设施；

（10）场地具备承担过大型晚会或演出的经验；

3. 验收标准

达到合同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相关场地及其附属设施举办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活动场地及用途

（一）甲方同意将_____（以下简称“活动场地”），按现状提供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使用。

（二）场地用途：仅用于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举办《2026 美好奇妙夜》（以下简称“活动”），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活动场地用途范围内合法、合理使用活动场地。

第二条 租赁期限和活动时间

（一）乙方使用本合同活动场地的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 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24 时。其中：

1、进场搭建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24 时进行活动搭建布置。

2、活动日期：

计划彩排时间：2026 年 10 月 7 日-10 日。

计划直播时间：2026 年 10 月 11 日。

3、撤离场地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24 时前将所搭建、改造、布置等全部清理完毕，清洁场地后恢复场地原状并将租赁场地交还给甲方。

上述活动场次、活动时间等如有调整，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执行。

第三条 租金、支付期限和方式

（一）场地租金

1、本合同项下活动场地租金共计为：RMB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含税。包含场地租赁费及能耗等相关费用，租赁期间活动场地内垃圾清运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支付期限

1、本合同签署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最迟不得晚于进场搭建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租金的全部款项即 RMB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甲方给予乙方预留场地的首要条件。

若乙方逾期支付场地租金，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将租赁场地另行出租给先行支付场地租金的第三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若乙方在进场搭建日【10】个自然日前取消活动的，则甲方有权按照 15%比例扣除租金；若乙方在进场搭建日【5】个自然日前取消活动的，则甲方有权按照 20%比例扣除租金。

2、支付方式为：转账。甲方收到相应款项后向乙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

3、租赁期限内，乙方增加场地使用需求且报价时已有对应/同等场地价格标准的，按照相应价格标准执行；如没有对应/同等场地价格标准的，则由甲方提

（三）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乙方发票与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活动场地的交付与使用

（一）甲方于第二条约定的租赁期限的起始时间将相应活动场地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应在甲方向其交付活动场地时对其进行检验。如乙方发现问题应即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签字确认，否则应视为甲方交付的活动场地符合要求。

（二）乙方及乙方人员在进入活动场地时，应服从甲方进出场及现场管理、安全生产防控要求。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及甲方有关治安、消防、安全、卫生、用电、环保、广告、意识形态管理等规定，合理、妥善、谨慎使用活动场地，确保活动场地在使用期间完好无损。乙方在此确认已经全部知悉并理解前述规定，在该等规定/要求被更新或修改的通知或公布之后，视为乙方已经知悉并理解，并保证严格遵守，保证甲方的声誉、形象不会因乙方的行为而受到任何负面影响。

第五条 活动场地的返还

（一）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收回活动场地，乙方应于使用期限届满当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后二（2）个自然日内，撤除活动场地内的所有非甲方原有装置、设备、物品等，撤离全部人员，完成场地清理，将活动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原状态交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撤除相应装置、设备、物品等会对活动场地产生损坏的，乙方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应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同意撤除的，乙方不得拆除前述装置、设备或物品，乙方确认并同意此种情况下前述装置、设备或物品无偿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拒不交还的活动场地，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花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撤离期内乙方不得在活动场地继续开展任何活动。

（三）在乙方返还活动场地时，应由双方共同对活动场地进行检验，如发现毁损等任何与原状不同的情况，乙方应负责在检验之日起五（5）个自然日内恢复原状或按甲方通知乙方的赔偿标准或实际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四）如乙方未按约定按时完成撤场返还活动场地的，遗留在甲方场地内的装置、设备、物品等视为乙方及所有权人已自动放弃相关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活动场地内遗留的装置、设备、物品，且无需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占用期间的费用，并赔偿甲方自行或雇佣专门人员腾空活动场地而产生的清运、处置等所有费用，以及因任何后继使用人、其他第三方由此提出索赔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违约金、律师费、

赔偿金等。

（五）如乙方在场地租赁期间或撤出、返还过程中给甲方、活动场地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保证甲方免遭一切此方面或与此相关的索赔、索要、诉讼、成本、款项和费用。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将活动场地交付乙方使用。

（二）在本合同约定使用期限内，甲方不得将活动场地提供给第三方，但应政府、政府指定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占用或使用活动场地等的除外。

（三）甲方只提供现场现状电量和现状用电、用水接口，甲方不负责为活动提供额外供电、供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接电缆、发电车、电力人员配备等）。

（四）甲方同意乙方在活动期间正常、合理、合法、适当的使用场馆现状作活动背景。但乙方保证：不得窜改、损害甲方及/或场馆建筑的声誉、形象，且不得用于盈利性活动，并且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之品牌形象。

（五）甲方不负责乙方及乙方人员人身安全及相关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搭建布置等）的安全和保管责任，该等责任应始终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被任何前述人员追究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乙方应给予甲方足额赔偿。

（六）甲方仅为活动场地的提供方，不承担任何与该活动有关的责任，亦不提供与该活动有关的如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验证验票、治安、安保、消防、卫生、交通、疏散、清洁、监控、咨询等责任，乙方应自行配备充足的人员及设备以确保活动安全顺利举办。与本次活动有关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

如甲方因乙方和/或与乙方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该活动和/或与该活动有关的事项，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请求或处罚的，乙方应负责解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避免并消除甲方因此受到的不利影响；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如乙方严重违反国家或北京市大型活动组织的有关规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有关部门因任何原因通知甲方或乙方暂停、中止或取消活动组织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暂停、中止或取消活动组织，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并不得追究甲方的责任。若该等暂停、中止或取消是由于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则甲方所有已收款项不予

退还；若该等暂停、中止或取消是非乙方原因产生，届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根据乙方对活动场地的实际使用时间核算租金。

（八）甲方有权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馆内没有提供给乙方的场地，但不得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活动场地。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活动同期举办，广告阵地、货运通道等公共区域将按照甲方指示进行分配。

（九）甲方及关联方有权将本次活动作为场馆业绩在公众号、微博等平台进行宣传，所涉及的舞台全景、活动现场等的照片、视频、海报等素材乙方应配合提供，如甲方对上述素材进行剪辑、修改的，应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发布。

（十）如北京市政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回场馆经营权，且其不同意承继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对活动场地的实际使用时间核算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完整资质和适当能力，其具体委派执行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人员亦具有完整资质和适当能力，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已得到其内部机构的适当授权，并不会与其章程、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合同等冲突，其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活动场地租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二）乙方独自负责该次活动的策划、宣传、组织、报批、统筹、治安、安全、保卫、消防、卫生、环保、交通、疏散、紧急救护医疗等各项工作，做好意识形态把控，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活动现场安全和秩序管理，并对于因乙方准备或举办活动而进入活动场地的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乙方承诺并保证该等事项与甲方无关。乙方还应负责活动场地及设备设施在租赁期间的安全并承担其全部责任，但乙方不得阻碍甲方人员因工作需要持有甲方现行有效证件进入乙方活动场地进行正常工作。

（三）乙方的任何活动均不应导致其他第三方误认为甲方为活动举办单位、参与本次活动的策划、组织报批、统筹等任何工作或乙方为场馆的任何赞助商、合作商和/或服务提供商。

（四）乙方保证具备举办本合同所涉活动的条件及资质，且活动从筹备到举办全过程符合相关审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

1、乙方保证在进场搭建日期起始日十（10）个自然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获得本次活动、舞台搭建布置等所需的工商、消防、治安等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文件，

并在该日期前提交原件供甲方审核，提供复印件供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入及/或使用活动场地，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确认，甲方将按照场馆现状向乙方交付使用，乙方在合同签署前已进行现场踏勘及方案论证；如甲方现场最终无法满足乙方搭建需求或呈现乙方搭建效果或活动效果等，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进场搭建日期起始日七（7）个自然日前向甲方提供活动布展/设置平面图以及现场临时广告牌架设、现场展示产品以及纪念品摆放、演职人员休息室装饰等的现场布置方案（包含与该方案相关的全部效果图等说明文件）等，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对活动场地的搭建、改造、布置等任何改变现状的行为。乙方确保将严格执行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质量/技术/消防等标准和甲方设施搭建/拆除、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3、乙方保证活动的形式、内容、日程等与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及备案是一致的。如进行变更的，乙方保证该变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许可，并在变更后的三（3）个自然日内且不迟于活动日期起始日五（5）个自然日前向甲方提交变更后的政府批准许可文件，但经双方对现场布置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后，则不得变更任何内容。如乙方违反批准许可或进行非法活动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独自负责，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五）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活动场地租赁用途，不得将活动场地转租、出借、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活动场地以有偿、无偿、合作等任何形式交付、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全部或部分活动场地转租、出借、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活动场地部分或全部以有偿、无偿、合作等任何形式交付、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的，乙方应对第三方活动场地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安装、拆卸、运输设备、设施等）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活动场地所属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活动场地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非活动场地展示或树立任何文字标记或广告，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上述范围内进行广告宣传。除非依经甲方确认的现场布置方案，或另行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活动场地进行任何改建、增建等。

（七）乙方应合理、妥善使用活动场地，并对场地采取保护措施；不应改变、穿凿、截断电线、水管、排水等线路，不应另外安装和使用烹调、制冷和采暖设备，不得在活

动场地放置超过设计荷载的物品，不得在活动场地内存放危险物品；不得在活动场地上作任何标记、涂画、钻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活动场地的整体形象。乙方应保证活动场地在其使用期间完好无损，如产生任何损坏，乙方应在返还活动场地前将其恢复原状；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同时与甲方签署本次活动的《安全管理协议书》，并严格遵守该协议书。为活动进行搭建、安装、拆卸、运输、善后以及与场地使用有关工作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全权负责活动场地的所有公安、消防、交通、疏散、安全、保卫、紧急救护医疗、治安、卫生等工作，并独立承担其全部责任。如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独自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该等意外或事故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但根据法律规定，乙方可减免责任的除外。

在活动期间，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严格在活动场地范围内活动；若确需出入活动场地以外的其他场地或场馆周边设施，则乙方同时负责活动场地之外的其他场地和设施的安全，并保证在布置场地和活动期间不改变或破坏其他场地和设施。乙方进行上述活动时不得影响其他承租人、活动者在公共区域的活动。

（九）乙方不得将与本次活动有关的项目发包、转包、分包或提供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如涉及与第三方签署协议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乙方应对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如因乙方安全管理出现问题，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独自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意外或事故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乙方确保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执行本合同的人员、团队签署了适当的合同，乙方保证依法依约向其员工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相关福利待遇等，并保证其用工行为（包括指示该等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甲方与上述人员无任何劳动及/或劳务关系。

（十一）乙方应约束乙方人员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不时制定或修订的各类规章制度、管理规定要求并已经获得有关许可，具有相关资质等。乙方应保证上述主体不得侵害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权益，并不应使甲方因其

行为而受到任何第三方诉讼、主张、请求等；否则，乙方应依法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

（十二）乙方及乙方人员的财产、物品的保管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保证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诉讼、主张、请求等；否则，乙方应依法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

（十三）使用期限内，如因乙方组织的活动及乙方人员行为导致活动场地和/或场馆内其他场地和/或设施设备等毁损或产生相关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及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乙方自身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乙方保证甲方不因此而受到任何第三方诉讼、主张、请求等；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

（十四）乙方在此同意并确认，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甲方转让，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排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出具同意甲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的书面文件）。

（十五）乙方保证在任何场合均应维护甲方及/或场馆建筑的良好声誉和形象，不得发表或发布任何有损国家尊严、领土主权完整、违反公序良俗或有损甲方及/或场馆建筑的良好声誉和形象的言论；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十六）为了履行本合同内容以及对本活动进行宣传，甲方允许乙方使用场馆的形象及标志等元素，将甲方、场馆等作为合作方予以宣传。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乙方的任何关联方、乙方人员利用与订立、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事宜，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市场开发或宣传活动。

（十七）甲方作为场馆的业主依法拥有与场馆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及/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场馆名的名称、称谓或名义、LOGO、形象等。为了履行本合同内容以及对活动进行宣传，甲方允许乙方在本次活动宣传中适当、合法、合理的使用上述内容，可明确活动在场馆举行，但不应致使其他第三方误认为甲方与乙方建立了合伙、联营等关系。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以上名称、称谓或名义、LOGO、形象从事其他活动。

（十八）乙方承诺，乙方展示、赠与、销售的任何商品或服务、制作和使用的宣传册、纪念品、袋子、广告、宣传片或视频、搭建场地所用装饰装潢、吉祥物、人物形象等以及组织的现场表演等，不侵犯任何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如遇第三方向

乙方主张权利、要求停止侵害或赔偿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诉讼、主张、请求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

（十九）甲乙双方均有权就本次活动现场进行拍照、摄影，在该等拍照、摄影中而体现的相关图文、影像等作品中出现的对方称谓、LOGO、形象等不视为对对方知识产权的侵犯。对于以上图文、影像等，双方享有各自相应的著作权。乙方保证，甲方进行上述行为及对该等作品等的使用不会侵犯任何主体的知识产权及/或其他合法权益。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各方不得使用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益，否则视为根本违约。该等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将始终归属于权利方，本合同的签订不意味着该等由权利方所享有的权利会发生任何形式的转移。

（二十）乙方应做好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传染病的防控各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自行配备充足物资，做好应急预案。如乙方严重违反有关主管部门或甲方关于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传染病的防控的规定，存在传播疾病风险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传染病在场馆或其他租户间传播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本款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防控不当引起的场馆被责令采取管控措施产生的预期经营损失、消杀费用、检测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鉴定费等。

（二十一）乙方承诺对本次活动所使用、展示的宣传物料、元素等拥有著作权或有合法授权，如因本次活动中使用宣传物料、元素等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而遭到追诉的，乙方应自行解决相关纠纷；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八条 特别约定

（一）甲方作为标志性体育场馆，在本合同活动场地租赁期限内可能出现以下情形，乙方对下列情形予以充分理解，并已充分评估下列情形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乙方承诺将严格服从甲方的下列安排：

1、甲方场馆内举办大型国内外赛事或重要参观接待、国家重要体育文化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队、省市队训练等）期间，可能需临时使用场馆或长期/短期闭馆（届时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2、甲方根据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传染病的防控政策等要求，进行临时性或政策性长期或短期闭馆（届时以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及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闭馆以中止履行本合同或调整乙

方活动场地使用时间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调整活动安排，并确保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权利主张或负面影响。

（二）甲方因上述情形营业时间调整、暂停营业、闭馆而可能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活动场地的，甲方应提前七（7）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传染病的防控等相关要求的临时或政策性闭馆或其他客观因素无法提前七（7）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的，甲方应在确认该等安排之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按照不可抗力情形协商解决。

第九条　保险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应当在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进场搭建日期起始日之前为本次活动搭建、举办、撤场及活动参加人（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执行人员及活动参加人、演职人员、观众、嘉宾等）及财产等向具备相应承保能力的保险公司投保合理、充分、适当且足额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并于进场前三（3）个自然日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并确保保险范围覆盖全部活动期间（自进场搭建至撤场完毕）。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督促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在合理的时限内完成保险的购买。

活动场地租赁期限内上述乙方或乙方人员发生人身或财产意外或事故，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应独自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鉴定费等；但甲方依法对前述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负有责任的部分除外。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是指与本合同中的项目有关的、由提供方提供或透露的或接收方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全部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的任何内容；（2）合同各方正在进行的商业会谈的任何内容；（3）因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4）提供方、提供方关联方或提供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向接收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数据、设计方案、说明等信息；（5）接收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的商业秘密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项目方案、合同款项、项目计划、合作伙伴等内容）。

（二）接收方从提供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的履行，不得将保密信息用在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用途。

（三）事先未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出版或泄露该保密信息或任何细节；接收方对提供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采取与保护其自身的保密资料相同程度的保护措施保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低于这一标准或一个谨慎合理的组织应达到的标准，防止信息泄露。

（四）接收方应对其因本项目工作原因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代理商、分包商、合作伙伴等），进行保密教育，并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项目工作无关人员接触保密信息，防止信息泄露。

（五）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包括提前解除）或提供方指示的，提供方为本合同之目的交付给接收方的所有文件、数据、说明等以有形形态或无形形态呈现的所有资料，接收方应根据提供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销毁，不得擅自复印、复制或保留副本、抄本及其他形式备份，亦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经提供方书面授权的除外），否则为违约或侵权，提供方将保留追究接收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违反本条任一约定的，每违反一次，接收方应向提供方支付 RMB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作为违约金，并在提供方给定的限期内停止违约/侵权行为、消除影响。接收方人员、合作方或关联方从事上述行为的，接收方按照上述标准向提供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终止、解除、变更等任何原因而无效、被撤销、终止、解除或变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及第三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鉴定费等。

（二）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 RMB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三）合同生效后，如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的，除补交所欠款项外，每逾期一（1）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0.5‰）支付违约金；如因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按照乙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处理。

（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活动场地用途的、将活动场地转租/出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给第三人使用、利用活动场地进行违法活动的，未能取得北京市公安局朝

阳分局无需许可活动申请备案决定书或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的（如需），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RMB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未在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活动场地的，每迟延一（1）个自然日应按照 RMB 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

（六）若乙方活动举办时间超过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无需许可活动申请备案决定书或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上批复时间（如需），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罚款，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此导致逾期返还场地的，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占用费。

（七）乙方充分了解场馆为无烟场馆，场馆内禁止吸烟，乙方承诺，若乙方人员违反禁烟规定的，乙方按照人民币 200 元/人次的计算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违反禁烟规定达 10 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前述人员吸烟而使甲方受到卫计委、消防等有关部门相关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 RMB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如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拒绝交付活动场地、强制撤场、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没收保证金等措施。

（九）守约方在收到违约方违约金的同时向守约方开具正式收据，不再单独开具增值税发票。如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的，应当提前三十（30）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变更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相关条款或签订补充合同。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除合同另有约定，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事先确认，乙方擅自对活动场地进行装修、改建、搭建等的），并经甲方书面要求纠正后的时限内仍未予完全/有效纠正、消除影响的。

2、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费用，逾期时间累计超过十（10）个自然

日的。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举办活动的政府批文、搭建拆除方案，或未能取得履行本合同或进行相应行为的相应政府许可、资质的。

4、乙方损毁场地，未在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或恢复原状的期间内整改或恢复的。

5、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的。

6、有关部门因城市建设等原因征用或者拆迁活动场地等情形的。

7、北京市政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回场馆经营权，且其不同意承继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的。

甲　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缴纳的各项费用甲方不予退还，但因为上述第 6-7 项解除的，甲方应当退还。本合同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本合同因上述第 1-5 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合同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2、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等，由双方当事人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活动场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指：(1)地震、洪水、暴雪等自然灾害；(2)战争、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3)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4)瘟疫或流行病；（5）由于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场馆外供电中断；(6)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或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组织（为避免疑义，其应包括北京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单位，下同）的行为，该等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行政法规、政令、规定、会议纪要、备忘录、批示、批准或拒绝等方式体现，其直接使得任何一方（“受影响方”）不能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及/或部分重要义务（但不包括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并提交举办本次活动有关批准、许可、同意）。为避免疑义，双方确认，乙方未能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有关资质、批准、同意、审批、备案手续等不在此限。

（二）在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受影

响的程度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的、无法补救的影响，或是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已和/或预计将超过十五（15）个自然的，则任何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互不承担责任。本合同因该等方式终止的，应按照乙方对活动场地的实际使用时间核算的活动场地租金及实际发生的费用，双方应进行结算款项的多退少补。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一切费用，并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或电子邮件），按照下述联系方式送达至被通知人一方后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任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前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通讯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二）第（一）款约定的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任何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2、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邮四十八（48）小时后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

3、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人的邮箱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当天视为送达。

但是，如果上述第 2、3 项下视为送达时间当天为节假日，则该通知在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内方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六条 意识形态防控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不得有下列情形：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4、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5、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6、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7、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9、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应按照 RMB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消除影响、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违约金、律师费、赔偿金等）。

第十七条 廉政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体系，明确责任人员，严格执行落实，随时接受对方的监督检查。

（二）甲乙双方应加大对业务人员廉洁从业教育及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法律法规培训及业务流程风险防控管理，按照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守约方可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行为，并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损失；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如双方就《2026 美好奇妙夜》活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联名产品的开发，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卖等相关合作，最终应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二）如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搭建场地需要，甲方可协助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给予灯光线路的支持、协助办理进场搭建手续。（例如：货车通行证、夜间出入口的保安人员、夜间施工的基本照明等），前述人员在为乙方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及/或受到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独自负责/承担。

（三）电力：甲方可协助安排电力技术人员协助搭建单位接入工程电源，前述人员在为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及/或受到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独自负责/承担。

（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自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至乙方及其关联方人员、设备、材料等全部撤出场馆，且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并无其他异议止。

（六）本合同一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